

國家人權博物館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入園須知

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為加強管理維護公共安全、園區展覽物品及相關設施，特訂定本須知。

二、進入本園區，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吸菸。

(二)酗酒、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

(三)打赤腳或赤膊、赤身露體、妨害風化、隨意躺臥、賭博、喧鬧、滋事、製造噪音或其他行為不檢，妨害公共安寧或秩序之行為。

(四)騎乘車輛者(嬰兒車、輪椅及殘障車除外)、溜冰、溜直排輪、滑板、球類、空拍機或其他活動，影響或危及本園區參訪民眾安全之行為。

(五)隨地吐痰、便溺、隨意丟棄果皮、紙屑、菸蒂、寵物排泄物、其他廢棄物等汙染環境。

(六)擅自於雕塑或藝術作品上攀爬、塗鴉、吊掛、毀損。

(七)擅自於本園區內設施或樹木上塗寫、書刻、張貼、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投擲石頭、偷竊或破壞景觀及設施。**

(八)使用蠟燭、瓦斯爐、炭爐、等生火行為、烹煮(烤)食物、燃放鞭炮、放風箏、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九)兜售商品、擺設攤販、散發廣告、宣傳品、張貼或樹立廣告物、乞討、出租兒童遊樂器。

(十)不依規定或正常之方法使用各項設施或設置影響本園區公共通行之設施。

(十一)於本園區內從事各項水上及水中活動或汙染毒害水質。

(十二)未經許可進行集會、演說、展覽、表演、比賽、露宿、攝錄商業用廣告、問卷調查或其他活動。

(十三)於關園後仍逗留本園區。

(十四)於室內展示空間飲食、破壞展品、追逐等影響其他參訪民眾參觀權益之行為。

(十五)破壞或改變本園區內原有狀態，或未經核准攜出園區內任何資源。

(十六) 本園區內未經本館許可擅接水電。

(十七)其他經本館認定有礙管理之行為。

三、違反前點各款規定，不聽制止或離園者，報請警察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四、損壞本園區花木、展覽品或設施，本館得提出刑事毀損告訴，並請求民事損害賠償。

五、攜帶寵物進入園區，應將寵物置於寵物車(箱)，寵物車(箱)應包裝完固，無糞便、液體露出之虞，寵物之頭、尾及四肢均不得露出，惟警犬、導盲犬，不在此限。

六、本館於舉辦重大活動、水電消防等公用設備檢修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變發生時，得停止開放部分或全部園

區及設施。